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五凌電力 -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及黔東電力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五凌電力以交通銀行作為受託人向黔東電力提供委託貸款。

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五凌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五凌電力向黔東電力提供的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等於 370,370,37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五凌委託貸款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有關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及黔東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五凌電力以交通銀行作為受託人向黔東電力提供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用於補充黔東電力的經營資金。受託人提供委託貸款發放和管理黔東電力使用及償還委託貸款的服務。

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五凌電力（貸款人）；
- (2) 交通銀行（受託人）；及
- (3) 黔東電力（借款人）。

主要條款

-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等於 370,370,370 港元）。
- 期限為 3 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 貸款利率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限檔次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貸款期內固定利率為每年 6.15%。
- 貸款利息按季支付，於每季末月的 20 日結算。
- 貸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 經五凌電力書面同意，黔東電力可以於貸款期內提前歸還全部或部分委託貸款本金。
- 五凌電力將向受託人支付按委託貸款本金計算的手續費，為月費率 0.01%。收取周期與以上貸款利息支付周期相同，每季手續費於付息日收取。

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五凌電力之 63% 權益，當時黔東電力欠負五凌電力一項未償還債項，故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之一為五凌電力、黔東電力及若干獨立金融機構須訂立總金額為人民幣 15 億元之委託貸款協議以處理黔東電力所欠之債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於本公告日

期，黔東電力已償還人民幣 12 億元，現為餘下之未償還債項人民幣 3 億元，重新訂立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局認為透過受託人向黔東電力提供委託貸款，將有助監督黔東電力使用及償還委託貸款情況。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中電國際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所經營的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五凌電力的主要業務

五凌電力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登記為一家有限責任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42,000,000 元。五凌電力由本公司及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3% 及 37% 權益。

五凌電力主要在湖南及貴州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

黔東電力的主要業務

黔東電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黔東電力由中電國際、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電力總公司分別持有 75%、20% 及 5% 權益。

黔東電力主要從事電力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59%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五凌委託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五凌委託貸款協議，五凌電力向黔東電力提供的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等於 370,370,37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五凌委託貸款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有關五凌委託貸款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瀟湘支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黔東電力」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凌委託貸款協議」	指	五凌電力與交通銀行及黔東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委託貸款的協議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